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各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7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1,144,514,7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12,499,998港元(相當於約350,000,000美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12,499,998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認購最多490,506,329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57,85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3,874,999,998港元(相當於約500,00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a)約3,483,314,998港元(或約90%)用作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擴張，包括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及購買影視節目版權，以及整合本集團業務之上下游資源；及(b)約387,035,000港元(或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組合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0%、經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約10.24%。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500,929,509股，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504,647,545股之2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交割及配售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交割與配售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各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37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1,144,514,767股認購股份。

陽光人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陽光人壽(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654,008,438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37港元

陽光人壽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人壽健康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陽光保險擁有約99.999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陽光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緊隨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後陽光人壽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TFI Investment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TFI Investment(作為認購方)(為及代表TFI Explorer SP)

認購股份： 490,506,329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37港元

TFI Explorer SP(「基金」)為TFI Investment的獨立投資組合，TFI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由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62))間接全資擁有的天風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基金的參與股份由AKJ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AKJ Hong Ko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K Jens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投資者是全球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與其聯屬公司合共管理超過240億美元的資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基金、TFI Investment、天風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KJ Hong Kong Limited及AK Jens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緊隨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後TFI Investment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交割日期止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a)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8%；
- (b)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及
- (c)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7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2港元折讓約2.07%；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78港元折讓約0.34%；及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406港元折讓約1.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2,890,295.34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12,499,998港元(相當於約350,000,000美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712,499,998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37港元。

認購價將由各認購方於認購交割後以現金支付。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b)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c)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由相關認購方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各自認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d)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各自認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本公司已於各自認購交割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及履行其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
- (f) 本公司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必要批准(如需要)，且有關批准於各自認購交割時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g) 相關認購方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內部批准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必要批准(如需要)，且有關批准於各自認購交割時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第(a)及(b)段所載之認購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終止

倘第(a)及(g)段所載之任何認購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相關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惟就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下任何責任所產生申索則除外。

就TFI Investment認購協議而言，倘TFI Investment認購協議任意一方由於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洪澇、海嘯等)、政府行動、罷工、暴動、流行性疾病爆發、恐怖襲擊等)或重大不利影響而無法履行其於TFI Investment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訂約方可同意豁免彼等於TFI Investment認購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

認購交割

待(a)至(g)段所載認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獲達成後，各認購協議項下之各認購交割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認購交割日期」)。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認購最多490,506,329股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a)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
- (b) 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及
- (c) 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2港元折讓約2.07%；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78港元折讓約0.34%；及
- (c)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406港元折讓約1.50%。

按每股股份面值0.02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總面值為9,810,126.5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6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57,850,000港元。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3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的0.4%。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 於配售完成前，以下各項並無發生：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總務、盈利、資產、業務、營運前景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發展，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a)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聯交所的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交易(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及本公司認為必要之任何於聯交所不超過3個交易日的暫停交易除外)，或(b)聯交所的一般性中止、暫停或限制交易；或
- (iii) 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般性商業銀行業務或一般性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 (v) 有關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在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下，將使配售事項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配售完成前未被撤銷)；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
- (d) 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配售先決條件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通知本公司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豁免全部或部分配售先決條件。倘(i)在配售協議日期與配售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先決條件(a)中列明的任何事件，或(ii)配售先決條件(b)至(d)中列明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待上文(a)至(d)段所載的配售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配售協議的相關條款獲達成後，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組合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0%、經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約10.24%。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500,929,509股，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504,647,545股之2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及廣告服務、線上遊戲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根據建議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確定金額之資金，從而亦會擴大及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

董事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讓本公司可繼續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3,874,999,998港元(相當於約500,000,000美元)。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相關費用及開支以及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後)合共將約為3,870,349,998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a)約3,483,314,998港元(或約90%)用作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擴張，包括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權及購買影視節目版權，以及整合本集團業務之上下游資源；及(b)約387,035,000港元(或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Century Spirit、Cubtract Ventures、譽山及成萬發展訂立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按各有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Century Spirit、Cubtract Ventures、譽山及成萬發展各自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40,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按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Water Lily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10,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割完成，及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交割完成，本集團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共計4,00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其擬用作(a)本集團的電影及線上遊戲業務發展及擴張；(b)拓展影視產業鏈；及(c)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過往股份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過往股份發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 通函所披露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電影及線上遊戲業務發展及擴張	1,130.8	1,130.8
拓展影視產業鏈	2,469.2	2,469.2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u>400</u>	<u>400</u>
總計	<u>4,000</u>	<u>4,000</u>

此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認股權證文據，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合共1,834,279,307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翌日披露報表。上述根據認股權證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60,908,135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擬定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金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交割及配售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交割及配售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附註1)				
柯利明先生(附註2)	2,627,381,250	18.32%	2,627,381,250	16.45%
楊明先生(附註3)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主要股東(柯利明先生除外)				
Water Lily(附註4)	<u>2,545,734,565</u>	<u>17.75%</u>	<u>2,545,734,565</u>	<u>15.94%</u>
非公眾股東小計	<u>5,174,195,815</u>	<u>36.08%</u>	<u>5,174,195,815</u>	<u>32.39%</u>
公眾股東				
陽光人壽	487,500,000	3.40%	1,141,508,438	7.15%
TFI Investment	—	—	490,506,329	3.07%
承配人	—	—	490,506,329	3.07%
其他公眾股東	<u>8,677,231,037</u>	<u>60.52%</u>	<u>8,677,231,037</u>	<u>54.32%</u>
公眾股東小計	<u>9,164,731,037</u>	<u>63.92%</u>	<u>10,799,752,133</u>	<u>67.6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338,926,852</u>	<u>100.00%</u>	<u>15,973,947,948</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強先生擁有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相關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2,627,381,25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通過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

3.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直接擁有1,080,000股股份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Water Lily直接擁有2,545,734,565股股份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由於認購交割及配售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交割與配售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y Spirit」	指	Century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分別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涉及或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信函、通訊、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資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Cubract Ventures」	指	Cubract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譽山」	指	譽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即合共2,500,929,50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控實體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Century Spirit、Cubract Ventures、譽山及成萬發展各自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entury Spirit、Cubract Ventures、譽山及成萬發展各自已同意根據各有關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計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萬發展」	指	成萬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90,506,329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配售協議—配售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條件」各段載列的先決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490,506,329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過往股份發行」	指	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進行的股份發行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陽光人壽認購協議及TFI Investment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交割」	指	股份認購事項的交割
「認購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中「認購協議—認購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各段載列的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依據一般授權將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144,514,767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陽光保險」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3)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陽光保險擁有約99.9999%

「陽光人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陽光人壽(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654,008,438股認購股份
「TFI Investment」	指	TFI Investment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TFI Investmen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FI Investment(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490,506,329股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ater Lily」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及Water Lily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10,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